

## 秦汉时代的中国与日本

### 一、纪元前 3 世纪 ~ 纪元 3 世纪时的日本

#### (一) 地域小国群

当中国已在战国时代进入封建社会时，日本仍在新石器时代缓慢地发展着。自纪元前 3 世纪前后 由于大陆文化 特别是中国战国、秦文化的影响，日本社会发生了质的变化，很快进入了阶级社会。

由于当时日本尚无文字，所以有关古代日本社会、文化状况 几乎没有文字记载 因此研究与中国的战国、秦汉、魏晋相同时期的日本，不得不依靠大量的考古资料。纪元前 3 世纪以前的时期，考古上称绳纹石器时代，其文化称为绳纹文化。前 3 世纪至纪元 3 世纪的时期，称为弥生时代，其文化称弥生文化。本章内容，主要论述绳纹时代晚期至弥生时代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日本社会的变化。

弥生时代是一个变革的时代，称它为“弥生维新”一点也不过分。从现有的考古资料可知，弥生时代的文化具有四个特征，即多元性、传统性、国际性和创造性（注 1）。

任何新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都遵循着这样一条规律：“外部因素通过内部因素发生作用”。当我们在探求弥生文化的外来因素时，切不可忽略日本列岛内部的因素，即绳纹文化在促进弥生

文化的产生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绳纹文化是产生弥生文化的基石。这是因为，如果没有绳纹文化奠定的基础，以及绳纹人对新文化的追求，先进的大陆文化是不可能在日本列岛获得迅速传布的。

考古学资料表明，弥生文化与绳纹文化是有继承关系的。这种关系在东部日本表现得最明显。在和歌山县的太田、黑田遗址（注 2）中，考古学者发现了弥生前期的底部穿孔的瓮和极似绳纹晚期的深钵形陶器共存。据调查，这种绳纹陶器的遗存（注 3）不单在太田、黑田遗迹 在和歌山市周围 在九州、四国、东海地方，更在南畿内等弥生遗址中，都可以看到具有绳纹式陶器传统的煮沸形态的瓮的存在。

绳纹人对弥生文化的最大贡献，就是农耕知识的积累。在日本学术界，很多人都认为，日本的农耕技术是外来的。这种观点并没有错，但说得不全面。正确地说，日本的农耕文化是大陆的先进技术和绳纹人的农耕经验的结晶。有人或许会问，绳纹人以采集、狩猎经济为主，能有农耕的经验吗？任何知识和经验的积累，都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如果绳纹人没有农耕知识的积累，大陆的先进农耕技术就不会在短时期内迅速推广到日本的广大地区。外来移民可以把先进技术带入日本，并在有限的区域内进行示范，但他们无力传播到更广的地域。水稻农耕迅速地波及西部日本以及更广泛的地区，应该归功于绳纹人和他们的子孙。藤间生大氏说：“绳纹晚期的日本列岛人，特别是西日本人已具备了吸取这种外来文化丰富自己生活的主体条件”。他还说：“扬弃绳纹式文化，创造弥生式文化的最重大的关键是输入水稻，水稻这一历史性大事件，归根结蒂仅依靠外来人的手是不行的，最终需要长期居住在日本列岛的全体居住民的决断和努力”（注 4）。

日本列岛居住民的这种划时代的决断和努力，是由多种条件促成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农耕知识的积累。也就是说，在水稻农耕传入以前，绳纹人已开始从事农作物种植。关于日本农耕始自何时的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三十多年前，藤森荣一氏等（注 5）根据考古发掘的食物、石器、陶器、集落的环境变化和扩大，提出了绳纹中期已有陆耕的主张。这种“绳纹中期农耕论”受到了许多学者的反对。我认为绳纹中期陆耕的意义，不在于它在经济生产中是否占主导地位，而在于它预示了新的生产方式的黎明的到来。尽管农耕技术比较原始，种植品种少，但它确实实地突破了采集、狩猎经济的框框，成为绳纹人获取食物的一种全新的来源。正是由于绳纹中期以后出现的原始农耕，为晚期和弥生初期的稻作农耕的兴起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考古资料表明，绳纹晚期的稻作农耕以九州地区最普遍，稻壳、农耕具的遗迹遍布各县。近年，菜畑（唐津）、曲田（糸岛郡）、板付（福冈市）三个绳纹水田遗址的发现，更雄辩地说明绳纹晚期所达到的农耕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注 6）。其表现之一为水利设施的完备。水是稻作农耕的生命，因此衡量稻作水平的首要条件是水设施。从北部九州发现的水田遗迹可知，水路构造比较科学和合理，如板付绳纹水田址中的水渠宽 2 米、深 1 米、断面呈 U 字形，水渠中途设有井堰，并有入水口和排水口；用畦埂区画水田，水田呈长方形，表明耕作的精细化；为保证水渠和畦埂的牢固和水流的畅通，运用了木桩、木板加固技术。这些技术与当时中国的耕作技术相差无几。

值得注意的是，在畿内、中国、四国等地的绳纹晚期的遗迹中，也不断发现了与稻作农耕相关的资料。畿内地区的长原遗址（注 7）发现了稻谷压痕和摘穗具石刀。茨木市牟礼遗址

(注 8)，发现了灌溉设施。冈山市津岛江道遗址发现了水田址(注 9)。高知县中村遗址发现了稻的花粉，香川县林·坊城遗址发掘出木制的手锹、宽锹等农具。甚至在北陆地区的石川县余泽近冈绳纹晚期遗址中也发现了稻的花粉(注 10)。虽然从陶器的编年看，九州以东地区的稻作遗迹与九州地区的遗迹有一定的时间差，表明了稻作由西向东传播的路线，但是从畿内、四国等地的地理条件看，绳纹晚期的稻作文化，有可能是与九州相前后，直接受到大陆稻作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

绳纹晚期出现的稻作文化，如星星之火散布在九州、中部日本、四国、畿内，乃至日本海一侧的北陆地区。可是一进入弥生时代，便成为燎原之势，迅速蔓延。纪元前 2 世纪时，稻作已到达东北地方的北部(注 11)。到了弥生时代中期，已遍及全日本，成为弥生时代经济的支柱。

农耕经济的发展，激发了社会的重大变革，考古学者春成秀尔氏把这种变革称之为“弥生革命”(注 12)。其具体表现就是贫富、阶级和地缘社会的出现。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社会”从绳纹时代中期末以后，已广泛可见。如在东京湾周边存在着许多绳纹贝冢。以加曾利遗址为代表的马蹄形贝冢的中央有一块“广场”遗址。它显然是该地的绳纹人从事集体活动(会议·祭祀)的公共场所。这种绳纹时代的“共同社会”中，是否已有上下贵贱差别呢？日本学术界的传统观点都持否定态度，认为它还是一个平等的社会。可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绳纹社会是一个“阶层化社会”(注 13)。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扩大，绳纹人从移动生活方式逐渐地转变为定住，生产分工的进一步专门化，以及工艺、技术的高度化和特殊化，“共同社会”内部首长的权力越益增大，生产领域中也出现了技术熟练者与非熟练者的社会地位的

差别。这种差别必然导致上下身份和贵贱的分化。到绳纹社会晚期，分化更加显著。小林达雄氏说：“社会已经出现结构的、身份的阶层性。他甚至认为也许在绳纹晚期已有奴隶（注 14）。”

绳纹晚期、弥生初期，由于农耕的发展，人们生存所需要的食粮有了基本保证。与农业相伴的水的管理、生产工具的制造和管理，以及祭祀的管理等权力的扩大，促进了社会的分化。阶层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

根据日本学者研究，弥生社会大致经历了家族集团—地域集团—地域性统一集团等阶段（注 15）。地域集团由若干群家族集团聚合而成。其主要机能在于调整利用同一水系的家族集团之间的关系，在统一意志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地域性统一集团的机能是“在开垦新的农耕地、建筑水利设施时产生的地域集团间权益的保障和调整”。从北部九州的情况看，地域的统一集团已经具有如下特征：其地域范围大多以平原、盆地为中心，有河流流经全域，经济以农耕为主，稻作为主体，副以杂谷。集团的中心地域的遗迹，大多发现了中国汉代的铜镜、青铜兵器及玉器等；集团范围内的重要遗址内筑有防御设施，如福岡县朝仓郡夜须町为中心的宝满川流域中期遗址群构成了一个地域的统一集团。处于该统一集团的东、南、北三入口处的田屋、三泽、常松遗址，都筑有土垒沟。常松的土垒沟贯穿四个丘陵地带，长达 1 千米，显然具有防御性质。贺川光夫氏把这种地域的统一集团，称之为“原生小国”（注 16）。他认为这类原生小国，在北部九州普遍可见。

这种地域的新的社会形态——小国，不但在北部九州，而且在大阪湾沿岸为中心的畿内地区也是存在的。近年来，酒井龙一氏根据考古发掘，提出了弥生中期“畿内据点集落理论”（注

17)。依据酒井氏研究 弥生中期的畿内据点集落 其基本的生活领域和生产、祭祀、墓域等社会机能的的活动空间，大致为直径 700米左右的范围。如果再考虑到人们生活相关的生态环境，那么 据点集落的领域为半径 5 公里圆形范围之内，面积大约 20 平方公里。在畿内地区具有据点集落条件的遗迹多达五十三个，主要集中在摄津平原东部、河内平原北半部和大和盆地南半部地区 形成了三个聚集区 即河内区、大和区、摄津区。虽然三个聚集区的社会机能尚可以进一步研究，但是从考古发掘可知，各个聚集区的文化具有共性。在据点集落的基础上，每一个聚集区很可能就是一个原生国家。如果这一看法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弥生时代前、中期，畿内地区也已处在阶级国家发展的途中了。

据中国的史籍记载，日本早期国家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发展过程 即“百余国”（注 18）→“三十许国”（注 19） 邪马台国（注 20）三阶段。我认为，前述的北部九州的小国群与畿内地区的地域集落群 大致处在“百余国”或由“百余国”向“三十许国”发展的过渡阶段。由“百余国”进入“三十许国”阶段 是社会发展的 一大进步。表明日本正在一步步地实现地域的统一。关于“三十许国”的具体情况，中国史籍没有详细记载，但从考古发掘资料分析 这三十余国主要分布在北部九州、中部日本、畿内地区。以北部九州为例，在该地区的弥生中、后期的遗址中，发现了不少厚葬的坟墓，出土的大量贵重的汉制品遗物，雄辩地证实这一地区存在着若干与汉保持交往关系的王权：

(1) 以须玖、冈本遗迹为中心的奴国。其范围大体包含福冈县的筑紫、早良、粕屋等郡和贯穿福冈市的那珂川、御笠川流域。在须玖遗址的 D 地点稍南处的一瓮棺墓中出土了丰富的遗物，其中有数百片汉镜片，复原以后大约有三十余面左右，都是西汉

镜,包括重圈、内行花文清白镜、精白镜、昭明镜、日光镜、重圈四乳叶文镜、草叶文镜等。除铜镜外,尚有铜剑、铜矛、玻璃璧等(注21)。镜、剑、璧均是权威和富有的象征,尤其是玻璃璧的发现,说明奴国与西汉之间,可能存在着‘册封’关系。东汉时,奴国与汉的‘册封’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体现这种‘册封’的信物就是纪元57年汉光武帝赐与奴国的金印。1784年2月在福冈县志贺岛发现了“汉委奴国王”金印。这枚金印究竟是否就是汉光武帝授与的金印的问题,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有不少人对此印系汉代遗物表示怀疑。但随着中国考古学者不断发掘出汉代印章,越来越证明“汉委奴国王”金印确系汉代遗物,争论也便消声匿迹了。“滇王之印”、“广陵王玺”、“文帝行玺”都是近年来在中国发现的汉代金印。“滇王之印”是1957年在云南省晋宁县石寨山发现的;“广陵王玺”是1981年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县甘泉镇出土的;“文帝行玺”是汉时南越国的第二代国王之印,于1983年在广州市出土。这是至今在中国发现的最大的西汉金印,也是考古发掘中唯一见到的一枚帝印。若将上述中日四枚汉代金印作一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委奴国王”印与“滇王之印”的纽式、形制、字体相似,与“广陵王印”比较,两印的形制、边长、高、重量、字体相似,与“文帝行玺”比较,两印的形制、字体相似。由上可以断定“汉委奴国王”印无疑是汉代印章。

(2) 伊都国。地处系岛地区。这是与大陆交通的要冲地带。在《魏志·倭人传》中记载说,“有千余户,世世有王”,说明王权存续时间很长。日本考古学者,在这一地区有很多重大发掘。在三云南小路遗址,出土了54面汉镜,其中一号瓮棺墓出土铜镜35面以上,除2面战国镜外,都是西汉镜(以连弧文清白铭镜为主)。二号瓮棺墓出土西汉镜22面以上。一号瓮棺墓中还发现

了玻璃璧 8、有柄细形铜剑 1、细形铜矛 2、中细铜戈 1 等遗物。二号瓮棺中还发现垂饰、硬玉、勾玉、玻璃勾玉等(注 22)。这个“王墓”的年代大约在纪元前后 即弥生中期。在南小路“王墓”的南侧 100 米处的井原鍬沟也发现了厚葬的“王墓”出土了破碎的铜镜片数百片 钮 21 个。镜缘的纹饰主要是唐草文、流云文、兽文等。“王墓”的年代大致在一世纪末 相当于弥生中期末和后期初之间。

1965 年,考古学者在三云遗址的西侧的曾根丘陵上,发现了弥生古坟。这就是有田平原遗址。古坟的发掘取得了重大收获。据原田大六氏调查,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弥生文化时期的木棺;棺内有硫化水银;墓的方形土圪周围有规则的柱穴群,是与殡葬有关系的遗构;素环头大刀 1 口,长约 75 厘米 从汉中期至东汉前半期的铜镜 37 面,其中方格规矩四神镜 35、内行花文镜 1 四螭镜 1。另外还有五面仿制镜 大量玉器(注 23)。

伊都国三座王墓之间,具有先后的时间差。三云南小路最早,井原鍬沟次之,有田平原遗址最晚。原田大六氏认为伊都国王的编年 可能有六代 其顺序是  → 三云南路 →  →  → 井原鍬沟 有田平原(注 24)。从王墓中出土的资料表明,平原王墓已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木棺、水银朱、殡宫等葬仪制,显然是仿效中国王室的葬仪制度的。素环头大刀象征力量与权威,铜镜则是祭祀天神的道具。伊都王掌握着政治、祭祀及外交大权。伊都国位处与大陆交流的前沿阵地,很早就受到大陆先进文化的影响也是不足为怪的。因此理所当然其社会发展的进程也会比其他地区快。

(3) 以唐津平野为中心的末庐国。这里是经壹岐、对马,与

朝鲜半岛、中国大陆交流最近的地方。菜畑遗址的水田迹和炭化米的发现，说明绳纹晚期唐津平原地区受大陆文化影响，稻作农耕技术已相当先进。至弥生时代前期，在以宇木汲田为中心的地区已相当发展。在宇木汲田的弥生前期～中期的遗址中，出土了丰富的副葬品，包括多钮细纹镜、铜剑、铜矛、铜戈以及石斧、石刀、石镞等（注 25）。多钮细纹镜与中国东北地区的多钮镜有渊源关系。《魏志·倭人传》载末庐国以捕鱼为主，但从菜畑遗址的情况分析表明《魏志》的记载不是很全面的。将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结合起来看，末庐国的生产活动应当是稻作与捕鱼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4）吉野里王国。在脊振山南麓的佐贺平原，有着良好的农耕自然环境。经近年来的发掘，在该地区出土了许多青铜器、铁器遗物，其中包括铜铎、铜剑、铜戈、巴形器等铸型。说明这一地区也是弥生时代北部九州的文化中心之一。吉野里遗址的发掘，揭示了佐贺平原弥生国家的实态。展示了九州地区早期国家的结构，具有划时代意义。

若根据考古学资料，对吉野里遗址进行全面的整体分析的话，我认为吉野里遗址反映了弥生中期，佐贺平原已经具备了阶级国家的主要基础。尽管作为国家机能尚很不完整，但毕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主要根据是（注 26）：

第一 存在着拥有权威和实力的王。据考古发掘（注 27）在吉野里丘陵地区有一座坟丘墓，现存坟丘南北约 40 米，东西约 30 米，高约 2.5 米，平面呈椭圆形。此墓建于弥生时代中期前半，墓域的东侧有长约 50 米、宽约 5 米的长而大的祭祀遗构。坟丘内部发现了八个瓮棺，除其中的 1008 号为小儿棺外，其他七个皆是成人棺。七个瓮棺具有共通的埋葬习俗，即棺的内外两面

涂有材料不明的黑色涂料 棺内有赤色颜料(水银朱)伴葬物主要是铜剑 特别是 1002 号瓮棺 有一把极为精制的‘把头饰有柄铜剑’和约 75 件玻璃制管玉。铜剑和玉象征着权威。坟丘墓的埋葬形式和出土遗物,与遗址内的其他大量的瓮棺墓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别。七个瓮棺中的埋葬者,可能就是吉野里王国的历届国王或王族。

第二,已经建立了某种秩序。吉野里遗址表明,该地区瓮棺的埋葬方式有三种,一是前述的坟丘墓式;二是规则性的排列埋葬,如在遗址的志波屋四坪地区,有弥生前期末至中期前半形成的排列埋葬 在宽 3~4 米的夹道两边,整齐地埋葬着二列瓮棺墓 延续达 650 米;三是与排列埋葬形成对比的,不规则的瓮棺墓群。不同的埋葬可能反映了三种不同的社会地位,反映了社会的等级秩序。虽然不能肯定地说已有王、臣、民等级,但是贵贱上下的区分是肯定无疑的吧!

第三 可能已有原始的赋税。从出土的石器、木器、铁器工具可知 吉野里地区的生产以水稻农耕为主 种稻、养蚕、织绢已是当时人们的基本生产内容。稻作的开发,增加了社会财富。储藏剩余的粮食成为人们防备天灾的必要手段。遗迹内发现了二种储藏设施,一种是土圻储藏穴,一种是立柱建筑——干栏式仓库。土圻储藏穴常与竖穴式住居相伴而存在,而干栏式仓库并不是分散在竖穴住居群中的。吉野里环濠集落的干栏式仓库是与竖穴住居分开的,集中建在集落外濠的西外侧的丘陵及低地带。据调查共有 18 栋。依据世界古代史的经验,与国家产生的同时,赋税也必然应运而生。一般情况下,统治者将征来的赋税集中在政治中心地及其附近,构筑仓库群。吉野里的干栏式仓库群是否也说明了原始赋税的出现呢?

第四，武器和武装。吉野里地区发现了石镞、铁镞武器。瓮棺中出土的铜剑有锐利的锋刃，表明是一种实用的武器。铜、铁武器在当时的东亚地区是最先进的战争工具。在吉野里遗址及其附近遗址出土的人骨，有异常死亡者，或身体中有石剑的刺痕，或残留着射入的铁镞，这些异常死亡者揭示了当时存在着斗争。

(5) 古出云国。在北部九州存在着地域国家的同时，在中部日本地区是否也已存在着类似的地域国家呢？我认为是存在的。出云地区就有地域国家存在。出云国之名在《日本书纪》、《古事记》和《出云风土记》中均有记载。1985年和1986年岛根县簸川郡斐川町大字神庭字西谷的荒神谷遗址的发掘，表明传说中的出云国是确实存在过的（注28）。考古学者在细长的山谷最深部，标高28余米的小丘陵斜面上，发现了四列并排的中细形C类铜剑，计A列34把，B列111把，C列120把，D列93把，此外尚有铜矛16把，其中中细形2把、中宽形14把，铜铎6个。年代大致在弥生时代中期后半至后期前半。荒神谷遗址的发掘是使人兴奋的，但问题是比中细形C类更古的铜剑在出云地区不曾发现过。因此中细形C类铜剑的来源成了学术界关注的问题。

从岛根县的考古发掘可知，在松江市的布田遗址出土了不少弥生前期后叶至中期后叶的壶、瓮、高杯形陶器。在夫敷遗址发现了弥生中期的水田迹。古浦沙丘遗址发现了卜骨，以及弥生人的拔齿习俗。在志谷奥遗址发现了与荒神谷遗址相同类型的中细形C类铜剑、外缘纽及扁平纽式铜铎。综合分析岛根县内的弥生文化遗物和遗存，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古出云地区，在弥生中期确实已存在着独立的统一的政治、经济实体。它的文化既

受到畿内文化，又受到北部九州文化的影响。同时，由于它濒临日本海，是对马海流途经之地，因此也有直接受到大陆文化影响的条件。虽然荒神谷遗迹埋没大量铜剑的原因，还不清楚，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在古出云国地区，已出现拥有大量铜剑及掌握祭祀大权的权威。

(6) 畿内地区的地域国家。关于畿内地区的地域国家，虽然没有北部九州的奴国、伊都国等那样明确的称谓，但是我认为类似的地域国家也是存在的。畿内地区的地域国家状况究竟如何呢？我想特别介绍一下寺泽熏氏的大阪湾沿岸的“农耕共同体论”（注 29）。寺泽氏依据大阪湾沿岸地域约 250 个弥生时代遗址所在的位置和发展状况等划分为八个“地域农耕共同体”。

每一个农业共同体遗迹中，大多都有出土遗物比较丰富的核心遗址。弥生时代畿内的“农业共同体”具有如下特征：第一，从发掘的石器、木器农具分析，诸遗址居民主要从事稻作生产；第二，生产工具除石、木器具外，铁器已应用于生产领域；第三，每一共同体的境域内都有一条或若干条河流流经全域；第四，同地域内具有共同的信仰和习俗；第五，同一地域的诸集落间，已有明显的高位集落和低位集落的差别；第六，已有阶级和斗争。在大阪府尼崎市的田能遗址，发现了一块人骨上有五支石镞（注 30）。同遗址的十六号棺中的人骨涂有水银（注 31）。水银伴葬反映了权威者追求长生不老的信仰。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完全可以推测大阪湾沿岸地区至少存在着八个地域国家。这些地域国家就是后来形成古大和国的基础。

## （二）璧和铜镜片与弥生国家的封爵

璧在中国历史上，被视为珍宝，比铜镜珍贵百倍。因此璧的出土，比铜镜的出土具有更深的意义。璧有玉璧和玻璃璧。虽然

原料不同，但在古代都具有昂贵的价值。璧在日本的出土例不多，至今仅知福冈县三云遗址、须玖遗址、夜须町峰等出土过玻璃璧，宫崎县的串间市之山出土过一件软玉制的完璧。宫崎县完璧的出土地尚有疑问，但福冈县的玻璃璧的出土却是确实无疑地是在弥生中期遗迹发现的，而且是中国制品。

最早发现玻璃璧的学者是青柳种信氏，他在 1882 年刊行的《柳园古器略考》中论述了三云村一号瓮棺墓中发现玻璃璧的情况：

“重叠的铜镜中间有填充物，形状平而圆，径二寸八分，中间有穴，穴径七分，两面均涂有垩土，有霰纹，厚二分许。”

除三云一号瓮棺墓中共发现八片玻璃璧外，在须玖冈本奴国王墓中，也有发现。柳田康雄氏认为，三云王墓中的玻璃璧是伊都王死时，汉帝国送的葬送品。

最近，贺川光夫氏关于三云、须玖出土的玻璃璧的性质，发表了新说（注 32）。他认为“在中国，殷制有三爵、周制有五爵，爵位的象征是用玉器来标识的。璧相当于周制的子爵，所以拥有璧的人是王，璧是他的王标。因此璧是比镜更为重要的器物。拥有璧的三云、须玖瓮棺的被葬者应认为是从汉朝接受爵位册封的人”。贺川氏还根据须玖冈本遗址之南的朝仓郡夜须町峰遗址的 10 号瓮棺发现的二片加工过的璧，指出奴国王与峰遗址的地方首长之间有封爵关系。他说，与北部九州后汉镜破片的再加工物在各地发现一样，应认为是学习中国的爵位的分封而加工而成的。因此，峰遗址出土的璧的再利用，反映了弥生时代的支配关系，同时也反映了它是学习中国的封爵，奴王（须玖冈本遗址 10 号瓮棺中加工过

的璧片是放置在遗体上部的，足见其贵重性。

归纳起来，贺川氏的新观点是：以璧、镜、金印为媒介，弥生时代的奴、伊都等国已接受中国的封爵，奴、伊都等国学习中国的封爵制，很可能也在自己所属的地域内实行封爵，用再生璧和分割的铜镜作为地方首长的“王标”。

璧是非常珍贵之物，因此，由于数量的限制，璧不可能被广泛用于封爵的标志。当时唯一能够代替璧作为“王标”的东西就是汉镜。后汉镜片的分割与分与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在九州发现后汉镜片的遗址已超过 20 多处。多数是从箱式石棺中发现的，也有不少是在住居址中发现的。据高仓洋彰氏（注 33）和贺川光夫氏（注 34）研究，副葬的汉镜片具有如下特征：都是王莽新 时代和东汉时代的铜镜碎片。其中以内行花纹镜、方格规矩镜为主；镜片的折损部几乎都能看到显著的磨研痕；其中有的有悬垂孔或补修孔。从考古发掘资料可知，弥生遗址出土的西汉镜，其分布范围大致不出福冈系岛平原范围，而东汉镜分布范围稍有扩大，在丰前行桥一带及西侧的有明海岸也发现数例。其范围以福冈市的博多附近为中心，直径 50~100 公里间最集中。

把象征权威的铜镜有意识地割切，并有规则地分散各地，说明握有镜片分与权的人，是这一地域最高权力者。接受镜片者，则是各地方的统治者（注 35）。

在古代中国，玉器是神圣之物，它既是权力和高贵的象征，也是祭祀天地和众神的最珍重礼器。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玉器与封爵制的关系。中国的封爵制始于殷商，延续到秦汉。在殷商时代，朝廷将王畿以外的领地分封给诸侯管理。诸侯分为三爵，即侯、伯、甸三等。周以后，等级日渐森严，天子之下的诸侯分为

公、侯、伯、子、男五等。五等侯爵都以玉器作为他们地位的标志。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周礼》记载说：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

其意思是说，用玉制作成六种瑞祥之物，以使国家安定统一。文中所说的“镇圭”、“桓圭”、“信圭”、“躬圭”、“谷璧”、“蒲璧”就是六种瑞祥之物，它是爵位高低的象征。圭是一种斧形的玉器，周时以尖首形为多，汉代时以山形居多。按照《周礼》规定，公、侯、伯、子、男在朝见君主时，以及诸侯相互拜见时，均需手执代表自己身分的玉器。王执的“镇圭”的“镇”字，意为安定四方。镇圭长一尺二寸，约 39.5 厘米。公爵执的“桓圭”的“桓”字，意为宫室的支柱，系指公爵是国家的重臣。桓圭长九寸，约 30 厘米。侯爵的“信圭”的“信”似是“身”字之误，它与伯爵的“躬圭”一样，表示万事要谨慎之意。信圭、躬圭皆为七寸长，约 23.5 厘米。子爵、男爵的璧，前者以谷为纹饰，后者以蒲为纹饰，谷可以养人，蒲即席，可以使人安卧。谷璧与蒲璧皆为直径五寸，约 16.5 厘米。谷纹璧与蒲纹璧始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璧之珍贵，屡见于史籍记载，《史记》中所载的《完璧归赵》故事，至今仍在广泛传说。类似的故事在《左传》、《战国策》屡屡可见。

在古代中国，玉器还作为祭祀礼器，史称“六器”。《周礼·春官》中载：

“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

文中的“苍璧”、“黄琮”、“青圭”、“赤璋”、“白琥”、“玄璜”就是六器。其中以苍璧为最贵重，是祭天之礼器。黄琮次之，为祭地之

礼器。璧的形状为圆 象征天圆 琮为方形 象征地方 所以璧、琮二器，意为天圆地方。六器的形状与颜色及祭祀之神，与中国的五行思想有密切关系。按五行思想，地属土，东方属木，西方属金 南方属火 北方属水。土色为黄 木色为青 金色为白 火色为赤 水色为黑。木星为青龙 金星为白虎 火星为朱雀 水星为玄武。因此，六器中除祭天的圆形璧之外，其他五器的颜色与形状均与五行思想相适应。青龙似蛇，蛇形扁长，故祭东方之圭为扁长形 祭西方的玉呈扁平状 上有虎纹 祭南方的璋 呈鸟形 祭北方的璜形似龟甲。

除祭祀外 玉器还作为帝王贵族的副葬。按照《周礼》副葬位置一般是“圭在左 璋在首 琥在右 璜在足 璧在背 琮在腹”。

如上所述 璧主要用于封爵、祭祀、馈赠等。至汉代 用途更广 但仍不失为最珍贵之物。从史籍看 汉代册封 已不用璧 而采用金印紫绶。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一看日本出土的璧。在三云、须玖冈本及夜须町峰遗址出土的玻璃璧，均为谷纹璧。谷纹璧在中国的战国时代最盛行，再考虑到与玻璃璧相伴出土的铜镜，大多是西汉镜，其中重圈彩画镜是战国末至前汉初的铜镜，雷文镜、草叶文镜为西汉前半至中期的镜。因此 据此可知推断 奴国、伊都国地区与中国战国时期的北方诸国已有密切关系，至秦汉之际，交往更密切。玻璃璧传入的时间，最早可以提前到战国时期，最晚也不会迟于西汉前半期。最珍贵的璧的授与，反映了奴、伊都等国在中国统治者的眼中的地位。虽不能说，接受谷纹玻璃璧的奴国王、伊都国王已纳入《周礼》中所说的子爵 但是可以肯定 它象征着奴国、伊都国已进入中国的册封体制。后汉光武帝时，奴国派使朝贡 据载：“使人自称大夫”。我认为“大夫”之称 并非奴

国使者擅自杜撰的。在西汉，卿、大夫皆为高级官阶。如果将玻璃璧与“大夫”之称相联系的话不是清楚地表明在西汉时奴国已被授予“大夫”之爵了吗。

日本出土的玻璃璧的埋葬位置。据柳田康雄氏说，玻璃璧与铜镜置于死者周围（也包括死者的背部）（注 36）。这一点非常重要。夜须町峰遗址 10 号瓮棺出土的二片再生璧，其放置位置在遗体的上位（注 37）。这里所说的上位可能是胸部也可能是背部。中国《周礼》载璧的副葬一般放在死者的背部，古代以背为阳，以腹为阴，璧的副葬位置为最尊重。由此推断，当时奴、伊都国的璧的副葬基本与古代中国相似。

从须玖冈本、町峰两遗址的璧的出土，以及北部九州地区存在的铜镜片的分割与分布看，北部九州确实存在过高一级的王向低一级的王分封的事实。虽然尚不能肯定是采取爵位制，但是这种分封很有可能是受到了古代中国封爵制的影响的。从这一意义上说，我们不能低估弥生中期时代，日本列岛先进地区的社会政治所达到的发展水平。

### （三）近畿地区的早期国家

纪元 1 世纪前后，在日本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相继出现了实力较强、地域较广的地域国家。在北部九州出现了《魏国·倭人传》中所载的邪马台国，而在近畿地域也有统一的地域国家存在。虽然关于近畿地域国家的存在与否，没有详细的文字记载，却有丰富的考古资料可以佐证。近畿的地域国家乃是公元 3 世纪以后统一全日本的大和国的前身，因此，暂且称其为“古大和国”。

《魏志·倭人传》记载说：“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复有国，皆倭种。”从这一记载推测，魏国使节不曾到过女王国以东地区，但